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关于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
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圆桌讨论会

组办第五十六届会议圆桌讨论会

秘书处的说明

设立圆桌讨论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41 号决定中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其中包括三个圆桌讨论会的议题。
2. 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之后，在各区域组内举行了关于组办圆桌讨论会的协商，其中包括可能的分主题和组织安排。2012 年 9 月 11 日扩大主席团会议商定应最晚在 2012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之前就组办圆桌讨论会做出决定。在该次会议上，为便利各区域组内的进一步讨论，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两份提案，一份是关于可能的分主题，另一份是关于组织安排。这些提案在 2012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也得到了审议。2012 年 11 月 5 日扩大主席团会议商定召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对各区域组的提案予以定稿；该工作组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就组办圆桌讨论会达成了一致意见。2012 年 12 月 4 日扩大主席团会议推荐了关于三个圆桌讨论会的分主题的协商一致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

* E/CN.7/2013/1。



3. 根据扩大主席团推荐的提案，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 下举行的三个圆桌讨论会的如下分主题：

(a) 关于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将预防吸毒作为科学证据办法框架内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一种手段”；

(b) 关于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在更广泛的国际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协调和筹资以促进有利于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建立的毒品管制制度的替代发展各方面相关活动和方案的重要性”；

(c) 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的圆桌讨论会：“进一步加强务实实施基于条约的国际合作条款的重要性，包括打击洗钱并防止现金和货币票据的非法跨境流动”。

4.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还核准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各专题圆桌讨论会的组织安排。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载于附件一。

5.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进一步核准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圆桌讨论会的主持工作安排如下：

(a) 三个圆桌讨论会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第二天上午和下午举行，以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时间为限；

(b) 鉴于各圆桌讨论会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第二天举行，以及全体委员会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因此各圆桌讨论会将由其他主席团成员即委员会主席及第二和第三副主席主持。该三位主席团成员与三个圆桌讨论会的配对将通过由第一副主席进行的抽签来做出。

6. 各圆桌讨论会的工作日程载于附件二。

附件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参加者

1. 各圆桌讨论会的与会将向如下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 (a) 成员：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
- (b) 观察员：
 - (一) 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其他代表团的代表；
 - (二) 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代表；
 - (三)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四)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 参加者人数最多为 74 人，分配如下：

(a) 10 名核心参加者，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其中，每个区域组出两名代表，以确保每个区域组在每个讨论会的代表性，并便利讨论更加重点突出；

(b) 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额外分配最多 59 个席位。以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作为基础，每个圆桌讨论会的来自每个区域组的各国参加者数目原则上分配如下：

- (一) 非洲国家组：17 名；
- (二)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16 名；
- (三) 东欧国家组：7 名；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0 名；
- (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9 名；

(c) 给观察员（上文第 1(b)段所指观察员）4 个席位。每个圆桌讨论会应有 4 名代表观察员的参加者；这 4 个席位中至少有 1 个应当留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d) 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 个席位。在每个圆桌讨论会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有 1 个担任圆桌讨论会秘书的席位外，还将另外分到一个席位。

3. 应遵循如下提名程序和截止日期：

(a) 每个区域组的主席均应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前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通报各自区域参加每个圆桌讨论会的核心参加者和额外参

加者的所有相关细节。相关细节应包括参加者的国籍、职衔和直接电子邮件地址；

(b) 如有区域组的席位在截止日期前未予以填补的，则该所有席位均应分配给提出请求的其他区域组，先申请者先得；

(c) 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如有兴趣获得分配给观察员的席位，可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前告知秘书处。席位分配方法为先申请者先得；

(d)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应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前向秘书处通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情况；

(e) 如有会员国的席位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两个工作日前仍未予以填补，则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可决定增加观察员（上文第 1(b)段所指观察员）的席位的数目，最多增至 8 个。

出席

4. 任何未实际参加各圆桌讨论会的、有兴趣的会员国和委员会届会代表团均可在全体会议室通过观看视频播放来关注讨论过程。

主持

5. 委员会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将确定用于遴选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的机制和标准。其他主持安排如有需要，将由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并经与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协商后斟酌决定。

介绍性发言

6. 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都将开启讨论并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可请秘书处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发言者名单

7. 将没有发言者名单。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只需为此提请主席注意即可。

核心参加者

8. 每个区域组提名两名核心参加者，每个被提名的核心参加者都要在讨论开始时发言，作简短讲话，限于最多 3 分钟，以引发辩论。核心参加者将积极参与讨论和对话，表达观点和特定经验，并回答主席或其他参加者的提问。

发言时限

9. 鉴于每个圆桌讨论会的时限，设想不安排有准备的发言或国别发言，建议发言限于 3 分钟内，采取对圆桌讨论会各项议题所涵盖的事项进行提问和评论的形式，以鼓励参加者之间进行辩论和交流专门知识与经验。

观察员发言

10. 观察员的发言将由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掌握，以便根据相关决议和既定惯例让其参与讨论。

介绍各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11. 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总结相关圆桌讨论会的要点，并在相关圆桌讨论会所赖以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闭幕之前向全体会议介绍这些要点。

附件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各圆桌讨论会的工作日程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议程项目 5 下的讨论

项目	M2 号会议室 (全体会议暂停)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关于项目 5(a)的圆桌讨论会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30 分	关于项目 5(b)的圆桌讨论会
正午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关于项目 5(c)的圆桌讨论会